附件2

关于《大足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要求，结合大足区实际，我局委托第三方对原《大足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》进行了补充完善。现经整理形成了《大足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文件制定背景
2.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为统筹推进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9〕187号）要求，对本区原印发的《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》（大足府发〔2018〕36号）进行了逐条梳理自查，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。根据自查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原方案风景名胜区板块进行补充完善，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，并明确边界范围。

我区坚持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，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，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，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，兼顾江河源头区、重要河流岸带、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，形成本方案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3号）、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条例，制定此方案。

（三）作出制定规范性文件决定的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或会议名称、纪要等。

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9〕187号）要求，对本区原印发的《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》（大足府发〔2018〕36号）畜禽养殖区域划定范围自查自纠，逐条对照梳理，对于排查中发现的超出法律法规范围划定的情况，应落实工作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立行立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大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总面积为283.37 km²（此数据已按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范围顺序进行叠加扣重,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,下同）,占大足区幅员面积的19.75%,其中禁养区和限养区面积分别为172.03 km²和111.34 km²,分别占大足区幅员面积的11.99%、7.76%,各镇（街道）均有分布,共60个独立斑块。其中，禁养区面积分布如下：

（一）大足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，总面积为29.73km²。

（二）大足石刻市级风景名胜区，面积70.84km²。

（三）西山桫椤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、缓冲区。总面积为4.86km²。

（四）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、白云寨市级森林公园、宝林寺市级森林公园。总面积为4.46 km²。

（五）城区及各镇（街道）建成区范围作为禁养区，总面积为50.69km²。

（六）执行Ⅰ类、Ⅱ类水质标准的水域及其200米内的陆域，总面积为11.45 km²。

限养区面积分布情况：

（一）大足区城市规划区及规划区以外的居民集中区、医疗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工业区,总面积为43.39 km²。

（二）执行Ⅲ类水质标准的水域及其200米内的陆域包括塘坝河、淮远河、濑溪河、平滩河和小安溪及其周边200米的陆域范围。总面积为63.52 km²。

（三）西山桫椤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。总面积为0.16km²。

（四）森林公园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以外的其他区域，主要包括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区以外的区域。总面积为4.28 km²。

（五）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。主要指大足石刻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地带，根据大足石刻旅游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数据，该外围保护地带面积范围暂未划定，所涉范围面积以相应规划出台为准。